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稅務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說明下列各項所得應否繳納綜合所得稅？如需繳納，並請說明係屬十大類所得的那一類以及採何種方式課稅（分離課稅或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）？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(一)張先生因繼承而取得價值 5,000 萬元（新臺幣；以下同）之財產。  
(二)林先生個人版稅收入全年合計數 100 萬元。  
(三)陳小姐統一發票中獎，獎金 1,000 萬元。  
(四)林小姐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、家具，其交易之所得為 80 萬元。  
(五)王先生係小兒科醫師，自行開業，全年所得額為 500 萬元。

二、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」所指為何？遺產稅的課稅對象與範圍為何？又何謂視同遺產？視同遺產應否課徵遺產稅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6404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，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
(B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其應納稅額，應分別就源扣繳  
(C)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
(D)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來源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

2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出售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，有關所得稅之申報繳納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無應納稅額者得免辦理申報  
(B)交易所得分開計稅，併同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  
(C)交易所得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納稅  
(D)交易所得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納稅

- 3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下列那一項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未訂有扣除上限？  
(A)災害損失 (B)房屋租金支出 (C)財產交易損失 (D)子女教育學費
- 4 納稅義務人張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，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新臺幣 20 萬元，假設張三無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之情形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除對張三補徵所得稅額外，另得為下列何項行政處分？  
(A)滯報金 (B)怠報金 (C)滯納金 (D)罰金
- 5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、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，則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應如何課稅？  
(A)於信託成立時課徵贈與稅 (B)於信託成立時課徵所得稅  
(C)免納所得稅 (D)公益信託不得分配權利價值給受益人
- 6 甲商號為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組織，依所得稅法規定之申報義務，下列何項申報無須辦理？  
(A)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
(B)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
(C)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 
(D)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
- 7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應扣繳之所得，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。試問如果扣繳稅額剛好為 2,000 元整，應如何處理？  
(A)免扣繳 (B)應扣繳 (C)免扣繳且免列單申報 (D)應扣繳但免列單申報
- 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下列何者免徵營業稅？  
(A)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或勞務 (B)以個人名義進口貨物  
(C)以個人名義購買國外勞務 (D)將原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油轉讓予他人
- 9 下列有關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規定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夜總會、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 15%  
(B)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，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，其營業稅稅率為 1%  
(C)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%  
(D)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，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，就給付額依 3%之稅率，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
- 1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，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，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，下列處罰方式何者錯誤？  
(A)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，因尚未屆申報期，可以補報免罰  
(B)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，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 
(C)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
(D)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，並停止其營業

- 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，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，下列何者不能申請退還：
- (A)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
  - (B)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
  - (C)因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，其溢付之營業稅
  - (D)因銷售免稅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
- 1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者，下列何者非其必要之條件？
- (A)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抵繳
  - (B)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
  - (C)確有困難不能 1 次繳納現金
  - (D)須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
- 13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自民國 105 年度起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買賣我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免課所得稅
  - (B)按 20%扣繳課稅
  - (C)按 15%申報課稅
  - (D)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
-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，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，應課徵下列何種稅捐？
- (A)所得稅
  - (B)遺產稅
  - (C)贈與稅
  - (D)土地增值稅
- 15 張三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向李四承買坐落於臺北市之房地一處，同日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相關稅法規定，104 年度該筆房地地價稅與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分別為下列何者？
- (A)地價稅與房屋稅均為張三
  - (B)地價稅為張三，房屋稅為李四
  - (C)地價稅為張三，房屋稅由李四與張三按持有月數比例計課
  - (D)地價稅與房屋稅均由李四與張三按持有月數比例計課
- 16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供下列何種用途者，免徵地價稅？
- (A)自營之工廠用地
  - (B)自耕之農業用地
  - (C)自用之住宅用地
  - (D)企業自地興建之勞工宿舍
- 17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土地所有權因遺贈而移轉者，納稅義務人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為下列何者？
- (A)遺贈人立遺囑日當期之公告現值
  - (B)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現值
  - (C)遺贈人死亡日當地實價登錄之平均價格
  - (D)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現值
- 18 依照我國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，於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，於報廢或出口前、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多少元？
- (A)4,000 元
  - (B)2 萬元
  - (C)2 萬 5,000 元
  - (D)5 萬元

- 19 依土地稅法規定，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土地為有償移轉時，為原所有權人
  - (B) 土地設定典權者，為典權人
  - (C) 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有償移轉所有權，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
  - (D) 土地為無償移轉時，為取得所有權之人
- 20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下列有關房屋稅稅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，為其房屋現值 1.2%
  - (B) 其他供住家用房屋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.5%，最高不得超過 3%
  - (C) 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3%
  - (D)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.5%，最高不得超過 2.5%
- 2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按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取得下列進項憑證，何者不得扣抵銷項稅額？
- (A) 員工出差取得之火車票票根
  - (B) 載有營業人名稱及地址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收執聯
  - (C)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
  - (D) 民國 104 年 12 月以前載有營業人名稱、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費收據扣抵聯
- 2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，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得免除之處分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- (A) 有期徒刑
  - (B) 停止營業
  - (C) 罰鍰
  - (D) 應加計之利息
- 2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，若未於多久期限內作成復查決定者，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？
- (A) 30 日
  - (B) 2 個月
  - (C) 3 個月
  - (D) 6 個月
- 24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以幾年內溢繳者為限？
- (A) 以 2 年內溢繳者為限
  - (B) 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
  - (C) 以 10 年內溢繳者為限
  - (D) 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
- 25 納稅義務人張三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繳納其 104 年度地價稅，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其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？
- (A) 104 年 11 月 5 日
  - (B) 104 年 11 月 6 日
  - (C) 104 年 11 月 30 日
  - (D) 104 年 12 月 1 日